

法規名稱：農田水利會財務處理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4 月 25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（以下簡稱本通則）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農田水利會（以下簡稱水利會）之財務處理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 3 條

水利會之收入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會費收入。
- 二、事業收入。
- 三、財務收入。
- 四、政府補助收入。
- 五、捐款及贈與收入。
- 六、其他依法令之收入。

第 4 條

水利會經費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興辦、更新改善或維護灌溉及排水工程設施之支出。
- 二、管理及總務支出。
- 三、其他有關支出。

第 5 條

- 1 水利會經費之保管及運用，應注重效益性及安全性，除定額零用金外，應存儲於政府之水利、土地或農業金融機構，如有特殊需要，存儲於其他銀行者，應敘明理由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農委會）核定之。
- 2 前項存儲於其他銀行者，仍應依照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三十二條規定，其代收經管所得之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，作為農田水利會聯合機構之輔導費用。
- 3 第一項存儲金融機構或其他銀行與水利會之權利義務應以契約約定，並事先報請農委會核定。

第 6 條

- 1 水利會為增進財務收益並兼顧安全性原則，得購買政府公債、國庫券、投資政府為發起人之一之農業金融機構，或投資配合政府農業、工業政策，並由政府輔導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及該公司募集之基金。
- 2 前項由政府輔導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，指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五條規定，經行政院核定移

轉民營或其轉投資之股份有限公司，或國家發展委員會報奉行政院同意，由國家發展基金參與投資之股份有限公司。

- 3 投資第一項股份有限公司或基金者，以近三年每年度收支決算有結餘，且未接受政府補助會費之水利會為限。其投資總額度，不得超過其前一年度決算累積盈餘百分之二十。

第 7 條

水利會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，應依農田水利會預算及決算編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8 條

水利會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農田水利會會計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9 條

水利會財產之處分應注重時效性及收益性，其財產處理要點，由農委會另定之。

第 10 條

水利會之採購應注重公平、公開、效率及品質，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之補助應依其規定辦理外，由農委會參酌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採購作業實施要點。

第 11 條

- 1 水利會出納、財物、車輛及宿舍管理，除農委會另定有規定者外，準用行政院相關事務管理規定辦理。
- 2 水利會印鑑管理，應達到內部控制目的，各項存款及支票應由會長、主辦主計人員及主辦出納人員共同具名簽章，並由本人或其授權人分別保管。

第 12 條

農委會得視業務需要，對水利會財務收支及相關簿籍、憑證或文件，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查核，水利會人員應配合辦理，遇有疑問或需要有關資料，應詳實答復或提供之。

第 13 條

（刪除）

第 14 條

- 1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- 2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九日修正之第十三條，自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。